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评价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意见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4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9
(三) 评价依据	12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评分表	16
(二) 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	2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2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6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7
(五) 减分项分析	29
五、存在的问题	30
(一) 预算执行不到位	30
(二) 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30

六、相关建议	30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0
（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31
七、其他事项说明	31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33

绩效评价意见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委托单位	正宁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
评价得分	92 分

评价结论：

本次对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调研以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与被评价单位财务相关账册及资料核对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安排与受益群众的关联度较高，群众对项目安排满意度较高，资金效益初显成效。

总体认为，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 年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合理。计划资金及时到账、项目录入及时规范，已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反馈问题整改及时。

同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存在问题：

1. 项目决策方面

未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管理。

2. 过程情况方面

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1,842.00 万元，项目 14 个标段平均建设进度为 61.57%，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资金 754.00 万元，匹

配项目进度的支付率为 66.48%。

评价建议：

1.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在项目申报阶段同步制定细化、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并定期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年度结束后，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形成完整的绩效报告。

2.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强化动态预算调整，每季度开展项目资金使用分析，对进度滞后标段，通过调剂闲置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工程等方式，实现资金精准调配。

评价机构（盖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决策部署，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甘肃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与年度工作部署，切实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正宁县财政局于 2025 年 5 月委托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正宁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全面考察项目在规划布局、建设任务完成、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建后管护利用以及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重点评估项目目标设定合理性、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为总结项目建设经验、发现问题、优化后续政策制定和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确保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目标得到有效实现，持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立足县域农田基础设施薄弱、耕地质量效益偏低、水资源利用效率不足等实际问题，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及《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等政策法规要求，聚焦提升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增收致富，通过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集中连片推进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等工程建设，着力打造“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土壤肥”的现代化农田格局，为稳定粮食产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基础支撑。

2. 项目实施内容

（1）2024 年正宁县西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设任务 2137.1 亩，新建任务 1186.4 亩，改造提升任务 950.7 亩。其中：项目区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137.1 亩，占比 100%；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1132.94 亩，占比 53.0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 338.6 亩；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2137.1 亩，其中：机械深耕 2137.1 亩，土壤培肥 2137.1 亩（农户自主施肥）；田间道路 2300m，其中：砂石路（3.0m）2145m，砂石路（4.0m）155m，配套排水边沟 852m，过路涵（DN500）1 座，边沟涵（DN300）14 座；新建梯形排水渠 610m，U 型排水渠 25m，DN1000 过路涵 6m。

（2）2024 年正宁县永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设任务 2671.5 亩，新建任务 1539.5 亩，改造提升任务 1132.0 亩，其中：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671.5 亩，占比 100%；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2642.8 亩，占比 98.9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 936.7 亩；地力提升 2671.5 亩，其中：机械深耕 2671.5 亩，土壤培肥 2671.5 亩（农户自主施肥）；田间道路 6582m，其中：砂石路（3.0m）4282m，沥青路（3.0m）1300m，沥青路（3.5 米）1000m，配套排水边沟 3255m，波形防护栏 872m，过路涵（DN500）4 座，进地涵（DN300）50 座；维修塘坝 5 座；新建集雨水容（30m³）47 座，补充灌溉面积 235 亩；沟头防护工程 2 处。

（3）2024 年正宁县三嘉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设任务 4157.4 亩，新建任务 274.1 亩，改造提升任务 3883.3 亩，其中：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987 亩，占比 95.9%；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3872 亩，占比 97.1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 2768.7 亩；地力提升 4157.4 亩，其中：机械深耕 4157.4 亩，土壤培肥 4157.4 亩（农户自主施肥）；田间道路 1318m，其中：砂石路（3.0m）1318m，配套波形防护栏 348m；维修塘坝 3 座。

（4）2024 年正宁县山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设任务 1034 亩，全部为改造提升任务，其中：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34 亩，占比 100%；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965 亩，占比 93.3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力提升工程 1034 亩，其中：机械深耕 1034 亩，土壤培肥肥 1034 亩（农户自主施肥）；田间道路 3286m，其中：砂石路（3.0m）3286m，配套排水边沟 1112m，波形防护栏 184m，进地涵（DN300）4 处。

（二）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42.00 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4〕39 号），甘肃省省财政厅共下达正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718.00 万元，剩余 124.00 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具体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资金数额	实际到位资金
1	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甘财农〔2024〕39 号	1,718.00	1,718.00
2	县级配套资金	-	124.00	124.00
3	项目预算资金		1,842.00	1,842.00
4	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1,842.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754.00 万元，支付率 40.98%。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加快建设进度。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

除自然灾害或重大项目建设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调整变更外，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和变更措施，确保初步设计的严肃性。要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认真做好工程预算审核等招投标前期工作，用足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优惠政策，规范开展招投标各项工作。要优化施工方案，倒排建设工期，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70%以上，2025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认真做好项目自验和初验工作，及时申请市级竣工验收。

2. 严格建设标准。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规定组织施工。田块整治工程要符合田面平整、田坎坚固、耕作层地力保持和满足农田耕作与排水的需要。地力提升工程要通过深耕、土壤培肥改良措施，改善土壤环境，提升地力水平，增加粮食产能。机械深耕深度要达到设计要求，土壤培肥要根据现目区实际情况，结合当地农户种植经验，引导鼓励群众用自筹方式进行土壤培肥。灌溉与排水工程要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施工，确保正常运行。田间道路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施工，突出抓好压实度、平整度、拱度、铺砂厚度及路肩、排水沟规范修筑等关键环节。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员要全程跟进，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施工流程，做好重点工程和隐蔽环节施工监理，及时保留施工图片和影像资料，做到有据可查，全面提高工程质量

3. 加强项目管理。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县级报账制等制度。勘测设

计、施工、监理及设备购置等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安装标志标识牌和公示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项目验收后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资金和管护义务，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要严格合同管理，严禁分包转包，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下年度不再安排建设指标。从2024年项目起，各施工企业应按标段建立辅助专账，作为项目资金监管的必要内容接受各级检查，全面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信息化管理，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系统数据，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上图入库。

4. 强化监督检查。要切实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定期调度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强化风险防范，坚持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廉洁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加强对项目质量、资金使用、程序性规定落实、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审计监管，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大督导力度，对项目管理不规范、建设进度缓慢的进行约谈通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科学规划与精准选址方面，组织农业、水利、自然资源等多部门专业人员，深入县域乡村，综合考量地形地貌、土壤质地、水源分布、农田基础设施现状等因素，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精准确定项目建设区域。依据当地以粮食种植为主，且存在农田灌溉不便、田块破碎等问题，合理规划项目布局，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区域农业发展需求紧密契合。

严格规范项目招投标流程，引入优质参建单位。正宁县农业农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正规渠道，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项目招标工作。对投标企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进行严格审查，优先选择具有丰富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技术力量雄厚、社会信誉良好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在2024年项目招标中，筛选出数家符合要求的企业，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为保障项目资金足额到位，正宁县积极统筹整合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同时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在资金管理上，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如对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各分项工程资金，依据工程进度进行精准拨付，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施工过程中，建立质量管控体系。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施工规范进行作业，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职责，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方式，

对原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工程进度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例如在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中，对管材质量、渠道衬砌工艺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同时，邀请农民监督员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保障工程质量符合群众期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科学评估资金管理使用及作用发挥情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督促引导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运行高效安全，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财政资金共计 1,842.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财政资金的计划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评价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正宁县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展开，绩效评价过程科学客观，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监督检查的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管理法、层次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及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评价方法。具体做法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调研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审核相结合，现场核查与非现场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目标管理法

目标管理法属于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项目是否到达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层次（因素）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是依照项目性质和要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 analysis 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底层次指标依次权重顺序归纳总结，形成评价报告。

（3）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不同项目和地区同类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现场核查法

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成本节约情况和绩效情况等，对项目进行核实。

（5）访谈及问卷调查法

通过项目执行者、管理者访谈及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访谈分析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项目履职情况。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勘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6）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的方法。在评价时，将一定时期内项目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7）专家评审法

由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公共管理领域、民生领域等相关领域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部门绩效进行评价，通过查看项目资料、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根据 2024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2）历史标准

参照正宁县以前年度同类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指标体系共性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设计细化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以预算编制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作

为重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并通过细化量化形成二级、三级指标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正财发〔2021〕85号）等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所涉及的4大类指标，进行评价，基础分值100分（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财政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情况（最高减10分）。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文件规定，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绩效结果分值档次如下表：

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4〕39 号）；

5. 《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正宁县西坡镇等 4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农发〔2024〕131 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组成

接到本次绩效评价任务后，本公司及时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组，由中级会计师李冬云带队，注册会计师张峰，注册会计师高西鹏，绩效评价师郭宝军，公共管理领域专家金颖，民生领域专家阎学玲，共同担任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丁昭铃主要负责数据整理分析、资料员朱沛云主要负责资料收集和数字图像化处理，为评价组成员，共同组成正宁县公安局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组。

（2）评价组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

- ①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培训；
- ②本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要求培训；
- ③评价资料核查方法和数据资料收集方法技巧培训；
- ④与项目相关的中央财政资金政策法规培训；
- ⑤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研讨培训。

（3）拟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设计项目绩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模板，并就实施方案内容、指标框架体系、问卷调查及访谈内容广泛听取意见，评价组反复讨论完善后，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项目协调推进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与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了项目接洽会，对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等进行沟通；正宁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3.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资料、实施管理的过程资料、公示公告资料、绩效管理资料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资料，进行了非现场核查和评价，发现和提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种类型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初步评价意见。

4. 实地调研

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实地调研共安排3项工作内容：

（1）绩效评价组向正宁县财政局和正宁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初步了解该项目财政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查阅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核实财务数据，分析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保障方面：①调研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情况；②调研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①项目绩效管理情况；②查阅信息公开情况，

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情况；③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资金使用成效方面：①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②预算执行率；③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组对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人社局实施的该项目进行了项目资料全面核查。

（3）绩效评价组在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别从实施内容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现场勘查及入户访谈，了解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知晓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综合分析和绩效打分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入户调查和实地访谈，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组按照项目实施情况，综合分析，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6. 撰写评价报告

（1）数据整理分析：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为撰写报告做准备。

（2）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征求意见稿）。

（3）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并最终定稿。

7. 建立档案

归档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业务合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决策程序科学规范	①项目谋划是否与当地实际相匹配、是否具有经济性、可持续性发展，分值2分；②实施范围选择、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是否与审批方案相一致，分值1分；③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程序，项目实施、实施内容、个人的确定，是否经过项目申报、专家论证、前期研究等程序，分值1分；项目满分4分，根据①②③实地考察情况，按权重赋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方向明确合理可行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依据充分、方向明确、合理可行、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实际相匹配，分值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经过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分值1分；项目满分2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测算标准，分值1分；②预算编制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是否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1分；项目满分2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2
	小计			8	6
过程指标	资金投入及管理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是否达到100%，分值5分；低于100%高于85%（含），得4分；低于85%高于70%（含）的，得2分；低于70%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5	5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省市县级是否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分值2分；②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分值2分；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备案实施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及进度是否匹配、规范合理，分值3分；④资金调项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调项，分值1分；违规变更支出方向或中央资金调整未履行审批程序等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不得分。项目满分8分，根据抽查①②③④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8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总投资支出情况与实施进度是否匹配，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预算资金，是否达到100%，分值3分；低于100%高于85%（含）的，得2分；低于85%高于75%（含）的，得1分；低于75%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按比例赋分。	3	0
	小计			16	13
	项目组织 实施及 管理	建立推进机制	①项目是否建立县乡村三级统筹协作推进机制，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分值2分；②是否在项目管理、跟踪调度、解决问题等方面推动有力，分值1分，满分3分，根据①②实地抽查情况，按权重比率赋分。	3	3
		制定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①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县乡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分值1分；②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及审批方案是否匹配，分值1分；③规范执行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分值1分；项目满分3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重赋分。	3	3
		工作部署及推动	项目审批备案后，县乡村是否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召开启动会、推进会等，部署推动项目实施工作，分值1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1	1
		工作调度培训	项目每季一次协调推进，以专题培训、现场督导等方式推进项目调度培训，现场培训覆盖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每季一次0.5分，满分2分，根据	2	2

			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项目开工 进度及计 划完成	项目按照审批方案计划进度完成的，得 4 分；低于 100%高于 90%（含）的，得 3 分；低于 90%高于 80%（含）的，得 2 分；低于 80%高于 70%（含）得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4	4
		项目绩效 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过程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表、运行监控表、自评表各 0.5 分，共 2 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各 0.5 分，共 1 分。满分 3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3	0
	小计			16	13
	合计			32	26
产出 指标	产出 数量	产出内容 与实施方 案一致性	实施方案与实施内容一致性考核：①总投资未调整变更；②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库内容一致，未调整变更；③实施内容调整有县级调整文件；④实施内容调整有设计变更单、实施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签证单；满分 8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 质量	考核实际 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实施质量情况，与设计方案相匹配考核。满分 8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 时效	资金及时 发放	根据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得 8 分，部分及时根据抽查比例赋分。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按照权重赋分。	8	8
	成本 节约 率	成本节约 率情况	①不突破项目预算得 5 分；②项目完工每节约 1% 成本得 0.6 分，以此类推，但最终得分不超过此项总分值 8 分；③突破预算，每增加 1% 成本，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0.6 分，扣完为止。	8	8
	合计			32	32
效果 指标	经济 效益	农田综合 产能提升 率	①项目实施后亩均粮食产量较实施前有所增长得 8 分；根据现场实地检查情况酌情赋分。	8	8
	小计			8	8

	社会效益	农田抗灾能力提升	①灌溉排水设施覆盖率达 90%以上，得 4.5 分； ②田间道路通达率≥90%，得 4.5 分。满分 9 分，按指标完成度加权赋分。	9	9
	小计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管护机制健全率	①建立县乡村三级管护责任体系，得 1.5 分；②落实管护资金，得 1.5 分。满分 3 分，根据制度文件及资金到位情况赋分。	3	3
		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①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发展需要的规划、指导意见等，分值 0.5 分，②针对项目实施出台专门的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具体举措，分值 0.5 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重酌情赋分。	2	2
	小计			5	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考核，采取社会调查，主要有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4	4
		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项目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质量、项目成效的满意度考核，采取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2
	小计			6	6
	合 计			28	28
	总 计			100	92

（二）评价结论

本次对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调研以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与被评价单位财务相关账册及资料核对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从决策、过

程、产出、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安排与受益群众的关联度较高，群众对项目安排满意度较高，资金效益初显成效。

总体认为，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 年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合理。计划资金及时到账、项目录入及时规范，已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反馈问题整改及时。

同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该项目使用 2024 年财政资金，评价组对资金保障、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公示、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金使用成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客观评价。通过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2 分，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出的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	------	-----------	----	----

项目立项	决策程序科学规范	①项目谋划是否与当地实际相匹配、是否具有经济性、可持续性发展，分值2分； ②实施范围选择、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是否与审批方案相一致，分值1分；③项目申报是否符合相关程序，项目实施、实施内容、个人的确定，是否经过项目申报、专家论证、前期研究等程序，分值1分； 项目满分4分，根据①②③实地考察情况，按权重赋分。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方向明确合理可行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依据充分、方向明确、合理可行、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实际相匹配，分值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经过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分值1分；项目满分2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合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测算标准，分值1分；②预算编制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是否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分值1分；项目满分2分，根据①②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2	2
小计			8	6

项目决策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①项目谋划与当地实际相匹配、具有可持续性发展，此项指

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实施范围选择、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与审批方案相一致，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程序，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该项目的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未见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自评表、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扣 2 分，该项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0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依据比较充分，基本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26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及管理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是否达到 100%，分值 5 分；低于 100%高于 85%（含），得 4 分；低于 85%高于 70%（含）的，得 2 分；低于 70%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赋分。	5	5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省市县级是否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分值 2 分；②项目	8	8

		资金的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分值 2 分；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备案实施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及进度是否匹配、规范合理，分值 3 分；④资金调项是否按照规范程序调项，分值 1 分；违规变更支出方向或中央资金调整未履行审批程序等违规支付项目资金的不得分。项目满分 8 分，根据抽查①②③④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总投资支出情况与实施进度是否匹配，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给个人的预算资金，是否达到 100%，分值 3 分；低于 100% 高于 85%（含）的，得 2 分；低于 85% 高于 75%（含）的，得 1 分；低于 75% 不得分。根据实地考察情况按比例赋分。	3	0
小计			16	13
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建立推进机制	①项目是否建立县乡村三级统筹协作推进机制，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分值 2 分；②是否在项目管理、跟踪调度、解决问题等方面推动有力，分值 1 分，满分 3 分，根据①②实地抽查情况，按权重比率赋分。	3	3

	制定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①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县乡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分值1分；②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及审批方案是否匹配，分值1分；③规范执行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分值1分；项目满分3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重赋分。	3	3
	工作部署及推动	项目审批备案后，县乡村是否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召开启动会、推进会等，部署推动项目实施工作，分值1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1	1
	工作调度培训	项目每季一次协调推进，以专题培训、现场督导等方式推进项目调度培训，现场培训覆盖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每季一次0.5分，满分2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赋分。	2	2
	项目开工进度及计划完成	项目按照审批方案计划进度完成的，得4分；低于100%高于90%（含）的，得3分；低于90%高于80%（含）的，得2分；低于80%高于70%（含）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4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管理过程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表、运行监控表、自评表各0.5分，共2分；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各0.5分，共1分。满分3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3	0

小计	16	13
合计	32	26

项目过程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4. 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3 分。

（1）项目总投资 1,842.00 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4〕39 号），甘肃省省财政厅共下达正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718.00 万元，剩余 124.00 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共计 1,842.00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此项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省市县级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项目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国库集中支付，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③项目严格按照备案实施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及进度匹配、规范合理，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④项目资金未进行调项，此项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3）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1,842.00 万元，根据《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统计表》项目 14 个标段平均建设进度为 61.57%，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资金 754.00 万元，匹配项目进度的支付率为 66.48%<75%，不得分，此项分

值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5. 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3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建立了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且项目按照审批方案计划进度完成，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绩效管理，扣 3 分，此项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3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26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3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产出内容与实施方案一致性	①总投资未调整变更；②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库内容一致，未调整变更；③实施内容调整有县级调整文件；满分 8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质量	考核实际质量指标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实施质量情况，与设计方案相匹配考核。满分 8 分，根据实际考核按照权重赋分。	8	8
产出时效	资金及时发放	根据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项目及时拨付资金得 8 分，部分及时根据抽查比例赋分。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按照权重赋分。	8	8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情况	此项分值 8 分，①不突破项目预算得 5 分；②项目完工每节约 1%成本得 0.6 分，以此	8	8

		类推，但最终得分不超过此项总分值 8 分； ③突破预算，每增加 1%成本，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0.6 分，扣完为止。		
合计			32	32

项目产出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6.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产出内容与实施方案一致，项目预算未发生调整，产出指标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7.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8.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拨付资金及时，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9.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目未突破项目预算，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32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实际得分 2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经济效益	农田综合产能提升率	①项目实施后亩均粮食产量较实施前有所增长得 8 分；根据现场实地检查情况酌情赋分。	8	8
小计			8	8

社会效益	农田抗灾能力提升	①灌溉排水设施覆盖率达 90%以上,得 4.5 分;②田间道路通达率 $\geq 90\%$,得 4.5 分。满分 9 分,按指标完成度加权赋分。	9	9
小计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管护机制健全率	①建立县乡村三级管护责任体系,得 1.5 分;②落实管护资金,得 1.5 分。满分 3 分,根据制度文件及资金到位情况赋分。	3	3
	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①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发展需要的规划、指导意见等,分值 0.5 分,②针对项目建设出台专门的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具体举措,分值 0.5 分。根据实地抽查情况,按照①②权重酌情赋分。	2	2
小计			5	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考核,采取社会调查,主要有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4	4
	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项目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质量、项目成效的满意度考核,采取访谈、座谈等方式。满意度在 90%及以上记满分,每降低 1%,扣减该指标总分值的 1%,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2	2
小计			6	6
合计			28	28

项目效益情况实际得分分析：

10.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亩均粮食产量较实施前有所增长，此项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1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后农田抗灾提升能力达到指标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①建立县乡村三级管护责任体系并落实管护资金，得 3 分；

②出台了配套相关长效发展机制、政策相对完善，得 2 分；

14. 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群众及上级部门对该项目的实施成效都较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项目此项指标加权平均得分 28 分。

（五）减分项分析

15. 减分项：实施管理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素及得分	分值	实际得分
15	实施管理	因管理不善被处罚情况	因擅自改变实施方向、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管理不善等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或约谈。每通报或约谈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0
合计				-10	0
“一票否决”事项	出现任何一种情况，绩效评价结果认定为“不合格”，需整		各级有关干部出现公权私用、权力寻租、利益输送、贪污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改后重新申请考核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法违规骗取使用财政资金。
		严重损害农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等，造成严重后果。

经现场核实，未发现 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管理不善被处罚情况，结合指标不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不到位

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1,842.00 万元，根据《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统计表》项目 14 个标段平均建设进度为 61.57%，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资金 754.00 万元，匹配项目进度的支付率为 66.48%。

（二）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在资料核查过程中，2024 年正宁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对项目过程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无相应绩效资料，如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批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以及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等。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建立“工程进度-验收-资金拨付”闭环管理体系，明确各标段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时间节点，将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内，同步简化财政审批层级，确保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偏差率不超过 5%。

2. 强化动态预算调整，每季度开展项目资金使用分析，对进度滞后标段，通过调剂闲置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工程等方式，实现资金精准调配。对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导致的预算缺口，按程序及时申请追加调整。

3. 引入第三方审计，聘请专业机构每季度开展资金使用专项审计，重点核查资金拨付合规性、支付进度匹配度，审计结果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1. 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在项目申报阶段同步制定细化、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2. 强化绩效过程管控

定期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每季度收集岗位人员考勤、补贴发放、培训记录等数据，对比目标完成情况。如发现岗位人员资质达标率未达预期，及时调整招聘条件或加强岗前培训，确保绩效目标可实现。

3. 健全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机制

年度结束后，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形成完整的绩效报告。将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分配、岗位调整挂钩，对绩效突出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未达标的单位督促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的约束力。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评价组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强化

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完善评价工作模板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2. 创新评价“主评人专家团队”“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三级复核制度”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3. 对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通报，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搜索结果：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C1390D7H
办公电话	18919873229
组织类型	社会中介机构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主评人员数量	1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5
注册时间	2022-09-2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其他行业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是否有特殊资质	否

处理处罚信息 (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